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通过实施增资扩股，接受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金额共计67.22亿元，其中：现金增资5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17.22亿元。上述增资分三期出资到位。

根据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达成的一致意见，其中公司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22亿元，主要是新舟60/600系列飞机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和存货类资产。（公司实物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拟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现金出资 10 亿元,实物资产出资 8 亿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过部分由西飞民机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实物出资部分为第三期出资,航空工业西飞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新舟 700 实物资产出资到位。

新型涡浆支线飞机研制项目(以下简称“新舟 700 飞机研制项目”)是列入《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重点民用航空项目,2013 年经国务院批准立项,由航空工业西飞承担研制工作,航空工业西飞委托西飞民机开展新舟 700 飞机的研制工作。新舟 700 飞机研制项目旨在全新研制一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满足国际适航标准的先进 70 座涡浆支线飞机,与现有国产支线飞机形成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的支线飞机系列,在进一步提高我国涡浆支线飞机研发、制造、客户服务以及项目管理水平的同时带动我国民用机载飞机系统、材料和基础技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航空工业西飞拟注入实物资产主要是新舟 700 飞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工艺设备,上述固定资产是为了满足新舟 700 飞机研制和生产需要而建设的,主要用于建设相对独立的民机制造生产线及新舟 700 飞机研制阶段首飞前的各种地面试验、地面保障和各种试飞及交付试飞任务;以及用户接机试飞前的各种地面试验、地面保障和接机用户检飞及转场任务并通过服务支援网络和信息共享网络的融合,实现资源合理调配和全球化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

目前新舟 700 飞机项目尚处于研制期，航空工业西飞拟注入西飞民机的新舟 700 飞机研制和生产所需固定资产尚在陆续采购和建设中，对上述固定资产尚不能予以评估，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手续后，西飞民机将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进行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过部分由西飞民机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对航空工业西飞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情况将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航空工业西飞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提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航空工业西飞另行协商出资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定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

民用飞机制造业是航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带动科技发展、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新舟 700 飞机研制项目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继续保持对西飞民机控制权，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陡增，对公司的正常科研生产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新舟 700 飞机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制期，研发生产所需资金巨大，在研制期内经济利益流入较少，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新舟 700 飞机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可通过新舟 700 飞机项目获得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和经营收益，公司持有西飞民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8.8895%，公司不再对西飞民机实施控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西飞民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 0.68%、0.73% 和 10.87%，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